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朗科智能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为朗科智能电气(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朗科智能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总额度为 2,500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宋执环、董秀琴、赵亚娟

2022 年 8 月 29 日